

# CALL ME BY YOUR NAME

夏日终曲

[美] 安德烈·艾席蒙 吴妍蓉 译



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

# 夏日终曲

〔美〕安德烈·艾席蒙 吴妍蓉 译

CALL ME BY YOUR NAME

André Aciman

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
北京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夏日终曲 / (美) 安德烈·艾席蒙 (Andre Aciman) 著 ; 吴妍蓉  
译. — 北京 :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, 2018.1 (2018.5 重印)

ISBN 978-7-5135-9825-5

I . ①夏… II . ①安… ②吴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－美国－现代  
IV 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18684 号

出版人 徐建忠  
策划人 陆皎清  
出版统筹 张颖  
特约编辑 曹雪峰  
责任编辑 陈宇  
责任校对 姜霁凇  
装帧设计 赵瑾  
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
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(100089)  
网址 <http://www.fltrp.com>  
印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
开本 880×1230 1/32  
印张 7.5  
版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5 次印刷  
书号 ISBN 978-7-5135-9825-5  
定 价 39.90 元

购书咨询: (010) 88819926 电子邮箱: [club@fltrp.com](mailto:club@fltrp.com)

外研书店: <https://waiyants.tmall.com>

凡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

联系电话: (010) 61207896 电子邮箱: [zhijian@fltrp.com](mailto:zhijian@fltrp.com)

凡侵权、盗版书籍线索,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

举报电话: (010) 88817519 电子邮箱: [banquan@fltrp.com](mailto:banquan@fltrp.com)

法律顾问: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

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斌律师

物料号: 298250001

## 目 录

第一章 回头不做，更待何时？	I
第二章 莫奈的崖径	59
第三章 圣克莱门特症候群	153
第四章 魂牵梦萦处	193

# 第一章 回头不做，更待何时？

“再说吧！”那字眼，那声音，那态度。

过去从来没人道别时跟我说“再说吧”。因为这听起来刺耳、草率、轻蔑，里边还挟有一层漠然，感觉能否再见到你，能否再收到你的音信，都无所谓。

这是我关于他的第一个记忆，至今言犹在耳。再说吧！

闭上双眼，念出这句话，仿佛又来到了多年以前的意大利：我顺着林荫车道走时，看着他走下出租车，宽松的蓝衬衫如波浪般起伏，胸口大敞着，戴着太阳眼镜，头顶草帽，上下都有肌肤露出来；下一秒钟，他就来跟我握手，把背包递给我，然后从出租车后备箱里拿出手提箱，并问我父亲是否在家。

一切或许始于那个地方、那个当下：那件衬衫，卷起的衣袖，浑圆的脚后跟在已磨损的布面草底凉鞋里滑进滑出，急着试探那条烫热的通往我们家的砾石道，似乎迈开的每一大步都在问：“哪条

路通往海边？”

今夏的住客。又一个讨厌鬼。

接着，几乎不假思索地，背对着出租车，他挥了挥手，朝车上另一位乘客，或许是从车站一起拼车过来的，吐出一句漫不经心的“再说吧”。没有称呼，也没有匆匆告别时过渡的俏皮话，什么都没有。他那简短的道别显得轻快、冒失而唐突——随你怎么说，他才不在乎。

看着吧，到时候他也会这样跟我们道别。用那句粗声粗气又鲁莽的再说吧！同时，我们得忍受他漫长的六个星期。

我感受到了威胁。他肯定是那种难相处的人。

不过，我也可能会慢慢喜欢上他。从他圆圆的下巴到圆圆的脚后跟。可是，接下来的几天，我开始恨他了。

正是他，几个月前相片还贴在申请表上的人，活脱脱地出现了，而且让人一见倾心。

为了指导年轻学者修改出版前的书稿，我父母每年夏季都请他们过来住。每年的夏天有六周，我必须腾出自己的卧室，搬进走廊那一头的房间，那里过去是我祖父住的，要窄小得多。冬天的几个月里，我们去城里住时，那个小房间就临时作工具间、储藏室和通风阁楼用，谣传与我同名的祖父长眠之后仍在里头磨牙。夏季住客无须支付任何费用，基本上能够随心所欲使用屋内的设施，只要每天花一个钟头左右帮父亲处理信件和整理文件即可。他们最后往往成了这个家的一分子。连续接待了十五年后，我们已经习惯了不只在圣诞节前后，而是一年到头，都会有明信片和礼物如雪片般飞来。他们深深眷恋着我家，每次来到欧洲，总会带着家人特地造访 B 城几日，到曾经短暂落脚的

地方来趟怀旧之旅。

用餐时往往会多两三位客人，有时候是邻居或亲戚，有时候是同事、律师、医生等名利双收人士，他们在前往自家的夏季别墅前，顺路来拜访我父亲。有时候我们甚至向偶尔来访的夫妻开放自己的餐室，他们对这栋老别墅早有耳闻，纯粹想来一窥究竟。受邀与我们共餐时，他们完全像着了魔一样，跟我们聊很多自己的事情。而这时，总是在最后一分钟才接到通知的马法尔达则端出她的家常菜。虽然几杯玫瑰红葡萄酒（Rosatello Wine）下肚后，坐在午后炎热的夏日阳光里，人不免变得懒散迟钝，但是私底下内敛害羞的父亲，最爱听学有专长的早慧之士以数种语言高谈阔论。我们总把这段时光称为“正餐苦役”，过不了多久，那些即将长住六周的访客也会这么说。

一切或许始于他抵达不久后的一次磨人的午餐。当时他坐在我旁边，我总算注意到，尽管那年夏初在西西里岛短暂逗留时，他晒得有点棕褐色，但掌心和脚底、喉咙、前臂内侧都是一样的白皙、柔嫩，因为都没怎么晒过太阳。几乎是淡粉色的，像蜥蜴腹部一样光亮平滑。私密、纯洁、青涩，就像运动员脸上的红晕，或是暴风雨夜之后的一抹曙光。这些透露出的是我死也不会去问的事。

一切或许已经始于午餐后那些无止无尽的空闲时间，人人都穿着泳衣，在屋子内外懒洋洋地躺着，浑身瘫软，打发着时间，直到终于有人提议到礁石那边去游泳。不论是远亲近邻，还是朋友、朋友的朋友、同事，随便哪个人，只要他愿意来敲门询问可否使用我们的网球场，都能在这里四处闲晃、游泳、吃东西；假若待得够久，甚至可以住在客房。

或许一切始于海边。或许在网球场上。又或许就在他刚到的那天，我们第一次并肩同行的时候。我依吩咐为他介绍房子和周边地区，一样样讲过，最后带他穿过那道古老的锻铁大门，走到荒郊里那块偏僻得仿佛没有尽头的空地，然后朝曾经连接 B 城与 N 城、如今已然被弃置的铁轨走去。“附近有废弃火车站吗？”他把目光投向灼热太阳下树林的另一头，或许是想对屋主的儿子提出恰到好处的问题。“没有，附近从来就没有火车站。火车只是随叫随停。”他对这里的火车感到好奇，因为铁轨看起来那么窄。是有皇家标志的双节无顶货车，我解释道。现在，一些吉卜赛人住在里面。自打我母亲少女时期到这儿来避暑，他们就住在那里。吉卜赛人把两节脱轨的货车拖得离海更远了。我问他：“想去看吗？”“再说吧。或许吧。”真是有礼的冷淡，仿佛他察觉出我在以过分的热情去讨好他，便立刻把我推开了。

此举刺痛了我。

不过，他倒是说想在 B 城的银行开户，然后去拜访他的意大利语译者，那是他的意大利出版商为他聘请的。

我决定骑自行车带他过去。

骑车时的对话不比走路时更顺利。途中，我们停下来找东西喝。烟草店酒吧里漆黑一片，空荡荡的，老板正用刺鼻的氨水拖地，我们就尽快离开了。一只寂寞的乌鸫栖息在地中海松上，刚唱出几个音符，旋即就被喋喋不休的蝉鸣淹没。

我大口大口喝着大瓶矿泉水，然后递给他喝，接着自己又拿来喝。我倒了一些在手上，抹抹脸，再沾湿手指梳理头发。水不够冷，气泡太少，留下了那种意犹未尽的渴。

大家都在这里做什么？

不做什么。就是等夏天结束。

那么，冬天做什么？

答案到了嘴边，我不禁露出微笑。他领会我的意思，说道：“别告诉我，是要等夏天来，对不对？”

我乐意被他看穿心思。相较于那些比他更早来我家的人，他会更快意会到“正餐苦役”。

“其实，一到冬天，这里会变得非常灰暗。我们来这里是为了过圣诞节，否则这里渺无人烟。”

“除了烤栗子、喝蛋奶酒之外，你们圣诞节在这里还做什么？”

他在逗我。和先前一样，我保持微笑。他都懂，也不说什么，于是我们笑了起来。

他问我平时都做些什么。我说打网球、游泳、晚上出去玩、慢跑、改编乐曲，还有阅读。

他说他也慢跑。一大早就出门。这附近去哪里慢跑？主要是沿着海边的步行道。如果他想看看的话，我可以带路。

就在我又有些喜欢他的时候，他给了我一记当头棒喝：“再说吧。或许吧。”

我把“阅读”放在清单的最末位，是因为我认为，到目前为止，以他表现出的任性与满不在乎，阅读对他来说应该是敬陪末座。但几个小时以后，当我知道他刚刚完成一本关于赫拉克利特<sup>1</sup>的书，而“阅读”在他的生活中可能并非微不足道时，我才意识到，我必须机灵点，改弦易辙，让他知道我真正的兴趣跟他是一路的。然而令我心烦意乱的，并不是挽回自己形象所要耗费的一切，而是我终于，带着几许让人不

---

1 赫拉克利特（Heraclitus，公元前535—公元前475）：古希腊哲学家。——后文注释如无特别说明，均为译注。

快的担忧，迟迟省悟：无论当时，还是我们在铁轨旁闲聊时，我毫不掩饰，但也不愿承认的是，我一直在试图赢得他的心——却徒劳无功。

我提议带他去圣贾科莫（访客都很喜欢那里），登上我们戏称为“死也要看”<sup>1</sup>的钟塔顶端时，我不该笨到只是呆站在那里，连一句反唇相讥的话也没有。我原以为只要带他登上塔顶，让他看看这城镇，看看这片海，看看永恒，就能将他拿下。可是不然。又是一句再说吧！

但一切的开始也可能比我想的要晚了许多，在我浑然不觉的时候。你看见一个人，但你其实没真看到他，他还在幕后，正准备登场；或者你注意到他了，可是没有心动，也没有“火花”，甚至在你意识到某个存在或有什么在困扰你之前，你所拥有的六个星期就快成为过去，而他若非已经不在，就是即将离开。实际上，你在慌乱地接近自己也不知情的东西时，它已经在你眼皮子底下酝酿了数周，而且所有的征兆都让你不得不呼喊我想要。你会问自己：怎么没能早点明白？我一向清楚欲望为何物啊。然而，这次它悄悄溜过，不着痕迹。我喜欢他每次看破我心思时，脸上闪现的那一抹狡黠的笑，而我真心渴望的其实只是肌肤，只是肌肤。

他抵达后的第三天晚餐，我向客人解释我还在改编中的海顿《十字架上的基督临终七言》时，感觉他在盯着我看。那年我十七岁，因为是桌上年纪最小的，讲话可能最没人听，于是我养成了一个习惯，尽可能将最多的信息暗藏于最少的字句中。我讲得很快，给人一种我说话总是慌慌张张、含糊不清的感觉。在解释完自己的乐曲改编之后，

---

1 此处原文为 to-die-for，意为“非常吸引人”。

我感受到左边投来一束最热切的目光。我一阵狂喜；开始飘飘然；他显然有兴趣——他喜欢我。事情并没有那么困难嘛。但当我好整以暇，总算转身面对他，与他四目相接时，撞上的却是冷冰冰的怒目相向。那是玻璃般冰冷残酷、蓄有敌意、近乎残忍的东西。

这令我不安到极点。我何苦受这种罪？我希望他再对我好，再跟我一起笑，就像几天前在废弃铁轨那儿一样，或者就像那天下午，我向他解释 B 城是意大利唯一一个能让卡瑞拉（Corriera），也就是地方公交，载着基督一路飞驰不停的城镇。他立刻笑了出来，听出我在影射卡罗·列维<sup>1</sup>的书。我喜欢我们的心像是在并肩而行的样子，我们总能立刻猜出对方在玩什么文字游戏，却到最后一刻才说破。

他会是个难处的邻居，我想，最好还是离他远一点。想想吧，我差不多已经爱上了他的手、他的胸膛、他那双生来从未接触过粗糙表面的脚，还有他的双眸——当它们以另一种，更加温柔的目光注视你时，就像神子死而复苏，看再久也不厌倦，反而得一直盯着看，好知道为什么总看不腻。

我必定也曾经对他投去过同样带有恶意的目光。

有那么两天，我们的对话突然暂停。

即便在我们的卧房共有的长阳台上碰到，也是一味回避，只有应付了事的“你好”“早安”和“天气不错”，都是些无关痛痒的闲扯。

接着，没有解释，又恢复了原状。

今天早上我想去慢跑吗？不，不怎么想。那么，我们游泳吧。

---

1 卡罗·列维（Carlo Levi, 1902—1975）：意大利犹太裔画家、作家、记者、医生和艺术家。他最著名的小说是《基督停留在埃博利》，最早出版于1945年，是他对因加入反纳粹活动而被流放的生活的回忆。1979年，意大利导演弗朗西斯科·罗西导演的同名电影上映，使这部小说更广为人知。此处小说主人公埃利奥对B城的揶揄和这部小说有关。——编注

新欢的痛苦、郁热和震颤，眼看就能获得的美满幸福，却仍在咫尺之外徘徊；在他身边总是坐立不安，怕领会错他的意思，担心失去他，遇事都要揣测再三；想要他也想被他要，使出各种诡计；架起重纱窗，仿佛自己与世界之间立着不止一层的纸拉门；把本来就不算事儿的事情煞有介事鼓捣一番后又装作若无其事——这些症状，在奥利弗来到我家的那个夏天，全都发生了。这些都印刻在那年夏天的每一首流行歌曲里，在他住下期间和他离开之后，我所阅读的每一本小说里，在暑热天里的迷迭香的气味以及午后发狂似的蝉鸣里——年年伴我成长的、熟悉的夏日气味与声响，那个时间却突然触动了我，奏出了一种独特变调，让那个夏天发生的事情晕染上永恒不变的颜色。

又或许一切始于他来的第一周：我狂喜着，他仍然记得我是谁，没有忽视我，因此，我难得在去花园的路上与他擦肩而过时，不必佯装没注意到他。第一天早晨，我们一早就去慢跑，一路跑到 B 城再跑回来。第二天一早我们去游泳。接着，隔天，我们再次慢跑。我喜欢跟着还有很多货要送的牛奶货车跑，或跟着正准备好要开始做买卖的杂货商或面包师跑，或趁连个鬼影子也没有的时候沿着海岸跑，那时我家的房子看起来就像遥远的海市蜃楼。我喜欢我们俩并排跑，踩着同样的步伐，同时撞击地面，在岸边留下脚印；私下里，我多想再回到那儿，把脚轻踩在他留下脚印的地方。

每天交替的游泳、慢跑只不过是他读研究生时的“例行公事”。安息日那天他跑步吗？我开玩笑问道。他始终保持运动的习惯，生病也一样，必要时他会在床上运动。甚至前一晚跟刚刚认识的人上了床，一大早他仍然会去慢跑。他唯一一次没运动是因为做了手术。我问他

为什么做手术，那个我发誓绝不再刺激他说出的答案，如同面露奸笑的弹簧玩偶般“啪”的一声弹向我。“再说吧。”

或许因为他喘不过气来，不想多说话，或许他只是想专心游泳或跑步，或许这可能是他激励我专心运动的方式——完全没有恶意。

然而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刻，有些令人既寒心又反感的阻碍，悄悄出现在我们之间。他好像是故意的，让我松懈，再松懈，然后使劲抽掉任何像是友谊的东西。

钢铁般冷酷的眼神总是一再回来。有一天，在后花园游泳池畔，我在那张已经成了“我的专属”的桌子旁练吉他，他就躺在附近草地上，我立刻认出那种凝视。我专注在指板上的时候，他一直盯着我看，等我突然抬起头来，想看看他是否喜欢我演奏的曲子，那眼神出现了：锐利、冷酷，像亮晃晃的刀刃，在被害人瞥见时旋即收回，并给我一个平淡的微笑，仿佛说：现在没必要隐藏。

要与他保持距离。

他一定已经注意到我被吓到了，为了安抚我，他问了我关于吉他 的问题。我警戒心太强，无法坦诚回答他。听到我慌乱的回答，他或许怀疑我还有更多没表现出来的差错。“不要解释了，再弹一遍就是了。”“可是我觉得你讨厌这首曲子。”“讨厌？你为什么那么想？”我们争论个不停。“你弹就是了，好吗？”“同一首？”“同一首。”

我起身走进起居室，开着大落地窗，好让他听见我在钢琴上弹的同一首曲子。他跟我走到半途，然后倚着木窗框听了一阵。

“你改过。这不是同一首。你做了什么改动？”

“我只是用李斯特的即兴风格来弹。”

“再弹一次就是了，拜托！”

我喜欢他假装恼怒的样子，所以我又重新开始弹这首曲子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说：“我不敢相信你又改了。”

“嗯，不多啦。这类似布索尼在改写李斯特的版本时的弹法。”

“你就不能照巴赫写的来弹吗？”

“可是巴赫从来没写过吉他的版本啊。他说不定甚至没为大键琴写过。事实上，我们甚至不确定这曲子究竟是不是巴赫写的。”

“当我没拜托过你。”

“好啦，好啦，不必这么激动啊，”轮到我假装勉强同意，“这是我改编的巴赫，与布索尼和李斯特无关<sup>1</sup>，是非常年轻的巴赫献给兄弟的作品。”

从第一次弹，我就很清楚这部作品的那个乐句撩拨了他。每当我演奏到那一段，都把它当作一份小礼物送给他，因为那的确是献给他的，那象征着我生命中美妙的地方，不需要天赋就能理解，而且激励我往乐曲里加入一段长长的华彩乐章。只为了他。

我们在调情，而他必定比我早看出端倪。

当晚在日记里，我写道：我说我认为你讨厌那部作品，是夸张了点。我真正想说的是：我认为你讨厌我。我希望你说服我，事实正好相反，你也的确这么做了一下。但为什么我明天早上就会不再相信？

所以他也有这一面。看过他如何从冷若冰霜变得如阳光般和煦，我对自己这么说。

我或许也问过：我是否一样反复无常？

附记：我们都不是专为一种乐器而谱写的；我不是，你也不是。

---

<sup>1</sup> 布索尼和李斯特一般被视为改编巴赫的典范。

我很愿意给他烙上难缠、拒人千里的印记，然后与他再无瓜葛。但他的只字片语，又让我眼见自己从摆臭脸变成我什么都愿意为他弹，直到他喊停，直到午餐时间，直到我手指上的皮一层一层剥落，因为我喜欢为他效劳，愿意为他做任何事，只要他开口。我从第一天就喜欢上他，即使他以冰冷回应我重新献上的友谊，我也永远不会忘记我们之间的这次对话，以及不乏让暴风雪远去、重新找回夏天的简单方法。

我忘记在那个许诺里加的注是：冰霜和冷淡有的是办法，能立即撤销所有在晴朗日子签署的休战书。

接着是那个七月的星期日下午，屋子突然空了，只剩我们俩，一片火迅速在我的五脏六腑蔓延开来——“火”是当晚我试图写日记理清这件事时，第一个想到的，也是最简单的字眼。我在自己的房间里，以一种惊恐又期待的出神状态紧贴在床上，等待再等待。那不是激情的火，也不是毁灭的火，而是叫人瘫痪的东西，像子母弹的火那样吸光周围的氧气，让你气喘吁吁，因为内脏受到了撞击，而真空状态会撕碎鲜活的肺组织，让你口干舌燥。你希望谁也别讲话，因为你无法开口；你祈求谁都别让你动，因为你的心脏被阻塞<sup>\*</sup>、跳得飞快，还来不及让任何东西流过你狭窄的心室，就已经喷出玻璃碎片。那火是恐惧，是惊慌，再多挨一分钟，如果他不来敲我的门我就会死——但与其现在来到，我宁可他永远别来。我将落地窗打开一条小缝，只穿着泳裤躺在床上，全身犹如着火一般。这片火犹如恳求着：拜托、拜托，告诉我，我错了，告诉我这一切都是我的想象，因为这对你来说也不可能是真的；如果对你来说也是真的，那么你就是世上最残忍的人。仿佛是应我的祈祷召唤而来，下午他终于真的没敲门就走进我的房间，问我为什么没跟其他人去海边。但是我满脑子都是（虽然我说不出口）：为了跟你在一起。为了跟你在一起，奥利弗。无论穿不穿泳裤。我想

跟你一起，在我床上，在你床上——那张一年中其他月份里属于我的床。跟我做你想做的事。占有我。问我想要什么，看看你会得到什么答案，只是别让我拒绝。

也请告诉我那天晚上我并非做了梦。我听到门边的楼梯平台传来一阵嘈杂声，突然意识到有人走进我房里，坐在我的床尾，思量、思量、再三思量，总算往我这边移来，而后躺下——不是躺在我身边，而是压在趴着的我的身上。我多么喜欢这样子，不敢贸然而动，让他知道他吵醒了我，或让他改变主意掉头离开。我假装酣睡，想着：这不是，不可能是，也最好不是一场梦。紧闭双眼的我只想到“这就像回家”，就像外出多年与特洛伊人和莱斯特律戈涅斯人<sup>1</sup>作战后，回到只有同类的国度，那儿的人明白你，他们就是明白；像在尘埃落定后回到故里，你突然意识到十七年来，你只是一直在跟错的人纠缠。就是在这时，我决定一动也不动，以身体静定的姿态告诉他：如果你施压，我愿意屈服；我屈服于你，我是你的，全是你；除非你突然离去。尽管一切都太真实，不像一场梦，但我深信从那天开始，我只期盼你对我做你在我睡梦中做过的事，一模一样的事。

第二天我们打双打。某次中场休息，我们正在喝马法尔达准备的柠檬汁，他空出手臂搂着我，轻轻以拇指和食指捏我的肩膀，做出好意搂着我帮我按摩的样子，整个过程非常亲密。但我太过于神魂颠倒，反而猛然挣脱了他的手，因为只要再多持续一秒，我恐怕就会瘫软，像只小小的木偶，一碰发条，原本就已坏掉的身体就会完全垮掉。他

---

1 莱斯特律戈涅斯人（Lestrygonian）为传说中住在西西里岛的巨大食人族。